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冠福股份，证券代码：002102）于2018年6月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8日、6月15日、6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2018-063、2018-066），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进一步与交易对手方就交易方案进行商讨、论证和完善，并全面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6月29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但鉴于目前各方仍在就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细节进行论证完善，涉及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

1、公司名称：上海山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长江
- 3、注册资本：6000万元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8066094T
- 5、成立时间：2005-07-18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铁路建设工程施工，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冶炼建设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不锈钢制品、金属制品（除专控）、焊接设备、钢管及扣件、钢材、五金交电、木制品、劳防用品、电气设备、机电设备、保温及防火材料、装修装潢材料、电动工具、门窗及配件、电线电缆、消防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服装生产、加工，商务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1368号

9、股权结构：刘长江认缴5,400万元人民币，持有90%的股权；李丹江认缴600万元人民币，持有10%的股权。

上海山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钢铁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主要从事钢材贸易服务，并延伸至钢铁供应链服务等。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该公司属于“F51 批发业”。

（二）交易对手及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上海山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刘长江、李丹江。本次交易对手方属于独立第三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或现金购买方式购买标的资产100%的股权。最终交易方式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方案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1	陈烈权	325,363,822	人民币普通股

2	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1,478,254	人民币普通股
3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64,500,830	人民币普通股
4	林福椿	135,027,006	人民币普通股
5	林文智	114,108,354	人民币普通股
6	林文昌	107,179,326	人民币普通股
7	蔡鹤亭	81,154,555	人民币普通股
8	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849,101	人民币普通股
9	蔡俊骏	3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长江证券资管—交通银行—长江资管超越理财东湖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106,029	人民币普通股

2、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1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64,500,830	人民币普通股
2	陈烈权	162,681,911	人民币普通股
3	林福椿	135,027,006	人民币普通股
4	蔡鹤亭	81,154,555	人民币普通股
5	蔡俊骏	3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	长江证券资管—交通银行—长江资管超越理财东湖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106,029	人民币普通股
7	林文洪	28,866,968	人民币普通股
8	林文智	28,527,089	人民币普通股
9	林文昌	26,794,832	人民币普通股
10	周泉	20,499,996	人民币普通股

三、公司在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安排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此外，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已相继开展了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和程序等进行了商讨、沟通。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仍在有序进行中。

四、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条件，因此，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8年6月29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

为确保重组事项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五、承 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披露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两个月，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股票最晚将于2018年7月31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预计不能在停牌后3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推进重组事项的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如公司在上述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